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ZU SHING CO., LTD.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1號

(雙岩幸福喜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	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開會程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 1 號(雙岩幸福囍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 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新台幣 359,046,568 元(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1,79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次提列之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蘇州興聯益」114 年度之實際進貨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756,412 仟元，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05%，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二) 進貨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114 年度交易價格符合一般商業常規，且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新台幣 8 億元)。

五、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三(第 9~18 頁)及附件四(第 19~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8,256,56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 (二) 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91,527,644 元，每股配發現金 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二) 嗣後每股配發金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被視為人工智慧(AI)終端裝置全面落地的關鍵元年。隨著邊緣運算技術成熟，AI PC 與 AI 手機換機潮正式啟動，全球消費性電子產業擺脫過去的庫存調整期，迎來市場顯著的復甦。在樞紐(Hinge)產業方面，受惠於摺疊裝置的發展，加上高階 AI 筆電對散熱與輕薄結構的嚴苛要求，帶動精密 Hinge 需求大增；此外，114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持續升溫，尤其是智能手錶、智能眼鏡與耳機類穩居市場的主要地位。惟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故全球消費市場需求趨緩，又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期較長，新舊產品無法銜接，致 114 年度之營收與營運績效不如預期。新日興在面臨此等嚴峻環境，持續調整營運策略方向，掌握各項潛在的機會。未來新日興仍持續專注於 Hinge 產業發展、開發新技術與加強製程自動化及提升良率，同時憑藉多年累積的精密加工技術，切入不同產業之領域，期許注入新的成長動能。114 年是新日興成立 60 週年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堅持將「永續經營」融入企業 DNA，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主動揭露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各方面的努力與成果，藉由新日興全體同仁持續的努力，114 年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級獎」之殊榮及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目標審核，展現新日興在 ESG 的具體實踐。

(一)營業收支預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預算金額	114 年度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250,583	10,723,102	75.25%
營業成本	10,937,527	9,226,730	84.36%
營業毛利	3,313,056	1,496,372	45.17%
營業費用	1,351,591	1,328,636	98.30%
營業淨利	1,961,465	167,736	8.55%
稅前淨利	2,271,954	537,411	23.65%
本期淨利	1,791,297	318,257	17.77%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66	22.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65	33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96	336.78
	速動比率(%)	223.62	283.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39.24	6,556.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6.17
	權益報酬率(%)	1.81	8.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5	95.81
	純益率(%)	2.97	10.20
	每股盈餘(元)	1.63	7.15



受惠於 Hinge 產業的成長，本公司 114 年度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量約 49,523 仟 pcs，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LCD 樞軸的出貨量約 6,565 仟 pcs，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8%，惟穿戴及配件樞軸的出貨量約 37,578 仟 pcs，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8%。114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26%；LCD Hinge 約 14%；穿戴及配件 Hinge 約 47%。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07 億 2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33 億 2 仟 7 佰萬元減少約 20%，合併毛利率為 14%，營業淨利率為 2%，均較前一年度下降，稅後淨利為 3 億 1 仟 8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 13 億 5 仟 9 佰萬元減少約 77%，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3 元，較前一年度 7.15 元減少約 77%。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貿易政策與金融環境變動等不確定性，但 AI 發展持續挹注產業轉型與生產力提升，支撐經濟穩健成長。新日興經營團隊面對此等變局，持續以台灣做為創新開發的基地並擴大規模，提升研發與產品創新能量，加快越南北江與蘇州新廠生產基地之營運，提供客戶更即時的服務與製造品質。另一方面，隨著持續的投入技術開發，新日興於 115 年在各類應用的摺疊產品有更明確的進展，同時進行公司組織調整並妥善運用營運資金，快速因應市場的變化，以技術整合或策略合作的方式跨足新產業，例如自行車、AI 相關及人形機器人相關零部件等，把握新的市場機會，開創下一階段的產業發展。

面對快速變遷的 AI 時代，人才與數據是企業的核心資產。新日興將啟動數位轉型計畫，導入 AI 輔助設計與智慧生產製造排程，擴大招募機電整合及 AI 演算法等領域之優秀人才，廣納有遠見、具創新力及執行力的人才加入，期許透過跨領域的技術融合，讓新日興人發揮其所長，並以專業技術、穩健管理能力與新日興共同成長，邁向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新日興不忘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對於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影響，新日興將本著永續發展的決心，在產品研發方面，秉持以綠色製造為主軸，創新研發低碳產品，選用環境友善的材料，以智慧製造的模組，規劃低碳製程，改善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以「綠色化—低碳化—智能化」為導向，帶動全集團綠色轉型；此外，在台灣與越南均已完成自建太陽光電系統及併網發電，採自發自用模式，將再生能源實際導入日常營運。同時活化各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價值，以人為本、環境共生、社會共榮為願景，將各項 ESG 推動之最終目的，融入於企業經營之中，並結盟各供應商伙伴，強化供應鏈管理職能，深信堅持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才能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遠的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合作夥伴對新日興的支持與信賴，展望 115 年，雖然仍有許多挑戰但機會更甚以往，新日興將持續全力以赴，兼顧完善公司治理，堅持誠信經營，以穩健的步伐與創新的思維，攜手再創營運高峰。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耀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於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情況下，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仍為本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3.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0,320	7		\$ 2,107,38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85,506	1		182,1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718,534	12		3,869,5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86,671	-		97,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四）	3,946,382	18		5,271,46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	-		6,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2,183	-		69,1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69,848	9		1,946,46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494,861	2		234,1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4,305	49		13,784,294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30,866	6		753,3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56,783	1		165,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6,771,787	31		5,674,16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77,144	1		178,1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2,384,258	11		2,403,46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9,001	-		30,7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26	-		21,8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二）	282,956	1		257,1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32,521	51		9,483,99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26,826	100		\$ 23,268,2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34,88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	-		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90,864	10		2,555,3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30,839	1		341,9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74,240	4		823,7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869	-		9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568	-		218,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3,002	-		38,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四）	83,053	-		114,5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31,316	17		4,093,026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355	-		4,6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42,798	4		731,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28,160	2		429,2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1,676	-		21,03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二）	21,531	-		20,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5,520	6		1,206,718	5	
2XXX	負債總計	5,036,836	23		5,299,744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638	9		1,95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2,493,641	11		3,078,2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629	10		2,104,5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526	1		346,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1,015	47		10,665,480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56,170	58		13,116,334	56	
3400	其他權益	(117,459)	(1)		(183,5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189,990	77		17,968,541	77	
3XXX	權益總計	17,189,990	77		17,968,541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226,826	100		\$ 23,268,2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0,723,102	100	\$ 13,327,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9,226,730	86	10,865,271	82
5900	營業毛利	1,496,372	14	2,462,074	18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021	1	155,408	1
6200	管理費用	565,943	5	537,6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658	6	516,9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6)	-	(1,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636	12	1,208,723	9
6900	營業利益	167,736	2	1,253,3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09,633	1	129,8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240,877	2	258,7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75,438	1	276,34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9,619)	-	(29,0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36,654)	(1)	(13,7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9,675	3	622,132	5
7900	稅前淨利	537,411	5	1,875,4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19,154	2	516,151	4
8200	本期淨利	318,257	3	1,359,33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39	-	\$ 4,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882	2	2,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4,083)	(1)	168,0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938</u>	<u>1</u>	<u>175,13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195</u>	<u>4</u>	<u>\$ 1,534,46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257	3	\$ 1,359,33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8,257</u>	<u>3</u>	<u>\$ 1,359,33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195	4	\$ 1,534,4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93,195</u>	<u>4</u>	<u>\$ 1,534,46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63</u>		<u>\$ 7.15</u>	
9850	稀 釋	<u>\$ 1.62</u>		<u>\$ 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 年 11 月 2 日 2 月 31 日

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7,411	\$ 1,875,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134	541,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6)	(1,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187)	40,098
A20900	財務成本	19,619	29,0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633)	(129,802)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1)	(15,2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6,654	13,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6,458)	(138,88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89)	(61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630)	(1,5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551	1,2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48)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63	(55,543)
A31150	應收帳款	1,326,130	(1,203,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5	(5,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78)	9,387
A31200	存 貨	(34,008)	(326,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739)	(26,247)
A32130	應付票據	(16)	553
A32150	應付帳款	(264,451)	321,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069)	(18,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09	81,0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1,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57)	(255,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621	773,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914	132,9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61	15,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4)	(\$ 31,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317)	(248,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245</u>	<u>641,6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442)	(3,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	9,19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0,966	(105,3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6)	(26,7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28	1,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1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194)	(666,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73	182,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25	(5,949)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43,520)	(116,3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7,422)	(375,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938)</u>	<u>(1,105,89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880	(1,819,7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63,8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3	(2,6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487)	(43,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583)	(750,994)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2,077)</u>	<u>(293,5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298)</u>	<u>245,8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068)	(511,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388</u>	<u>2,619,3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320</u>	<u>\$ 2,107,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四

Deloitte.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於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情況下，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仍為本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3.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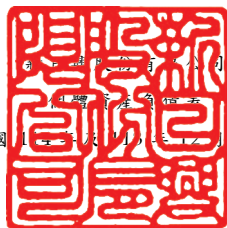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05,591	2	\$	378,26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576,894	8		2,775,64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8,753	-		4,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3,280,111	16		4,324,11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96,606	-		58,9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56,599	-		31,0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二九及三十）		14,505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1,208,521	6		1,366,30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685	1		129,7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24,265</u>	<u>33</u>		<u>9,068,56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648,621	27		5,496,05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5,840,583	28		5,028,99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899	-		17,5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384,258	11		2,403,46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001	-		30,7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14	-		7,3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283,123	1		257,1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89,499</u>	<u>67</u>		<u>13,241,33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13,764</u>	<u>100</u>		<u>\$ 22,309,89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1	-		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638,090	3		775,1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194,180	6		1,454,16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15,627	3		608,48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544	-		88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86,5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5,291	-		11,6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82,384	-		120,7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36,117</u>	<u>13</u>		<u>3,157,652</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355	-		4,64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742,798	4		731,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28,160	2		429,2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九）		2,714	-		6,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三十）		12,630	-		12,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7,657</u>	<u>6</u>		<u>1,183,7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923,774</u>	<u>19</u>		<u>4,341,357</u>	<u>19</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638	9		1,95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2,493,641	12		3,078,25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629	11		2,104,5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526	1		346,3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1,015	49		10,665,480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56,170</u>	<u>61</u>		<u>13,116,334</u>	<u>59</u>
3400	其他權益	(	117,459)	(1)	(	183,5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7,189,990</u>	<u>81</u>		<u>17,968,541</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113,764</u>	<u>100</u>		<u>\$ 22,309,8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8,888,853	100	\$ 11,120,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u>7,787,721</u>	<u>87</u>	<u>9,140,93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01,132	13	1,979,864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720	-	1,62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629</u>	<u>-</u>	<u>2,849</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097,041</u>	<u>13</u>	<u>1,981,08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5,478	1	82,984	1
6200	管理費用	414,987	5	417,6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2,570</u>	<u>5</u>	<u>395,79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3,035</u>	<u>11</u>	<u>896,41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4,006</u>	<u>2</u>	<u>1,084,66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7,164	1	58,6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62,742	2	171,298	2
702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56,313	-	253,43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8,322)	-	(26,84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4,064</u>	<u>1</u>	<u>249,17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961</u>	<u>4</u>	<u>705,75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5,967	6	\$ 1,790,41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7,710	3	431,08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257	3	1,359,33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十)	2,139	-	4,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882	2	2,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4,083)	(1)	168,07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74,938	1	175,13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195	4	\$ 1,534,466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63		\$ 7.15	
9850	稀 釋	\$ 1.62		\$ 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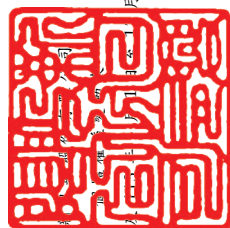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本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 1,877,483	\$ 1,807,450	\$ 2,021,998	\$ 320,399	\$ 9,872,258	\$ 292,952	\$ 53,378		\$ 15,553,25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2,526	-	(82,52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31	(25,931)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81,623)	-	-	(469,371)	-	-	-	(750,994)
C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33,543	-	-	-	-	-	-	233,54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359,332	-	-	-	1,359,3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3	168,078	2,563	-	175,1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825	168,078	2,563	-	1,534,466
E1	現金增資	80,000	1,280,000	-	-	-	-	-	-	1,360,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612)	-	-	(6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880	-	-	-	-	-	-	38,8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225	-	(7,225)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7,483	3,078,250	2,104,524	346,330	10,665,480	(125,486)	(58,040)	-	17,968,54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7,105	-	(137,105)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7,291)	-	-	(587,292)	-	-	-	(1,174,583)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62,804)	162,804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18,257	-	-	-	318,2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9	(104,083)	176,882	-	74,93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396	(104,083)	176,882	-	393,195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5	2,682	-	-	-	-	-	-	2,8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32	-	(6,732)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7,638	\$ 2,493,641	\$ 2,241,629	\$ 183,526	\$ 10,431,015	(\$ 229,569)	\$ 112,110	-	\$ 17,189,990



董事長：呂勝男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5,967	\$ 1,790,4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376	415,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92)	(252)
A20900	財務成本	18,322	26,847
A21200	利息收入	(57,164)	(58,6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4,064)	(249,1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21,029)	(140,157)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1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720	1,62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29)	(2,8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00)	(1,374)
A31150	應收帳款	1,044,004	(1,246,2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16)	(29,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66)	11,5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05)	-
A31200	存 貨	151,781	(240,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60)	(117,387)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37,107)	30,6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988)	305,5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62)	54,0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1)	(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62)	(239,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2,869	348,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36	57,35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9,8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690)	(159,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2,415</u>	<u>226,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198,751	(83,1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88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444)	(180,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97	160,6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5	2,471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125,180	204,2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7,529)	(375,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260</u>	<u>(272,3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819,7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63,8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9	2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41)	(15,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583)	(750,994)
C04600	現金增資	-	1,3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6,345)</u>	<u>(262,46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330	(308,5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261</u>	<u>686,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591</u>	<u>\$ 378,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3,887,116
本期稅後淨利	318,256,56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39,0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732,1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		327,127,7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12,77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066,9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464,368,9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2.0	(391,527,644)	(391,527,6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72,841,350

註1：本次盈餘分派，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已流通在外之發行股數 195,763,822 股計算。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附件六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03月0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5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16551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84972號函核准於113年08月23日上櫃買賣。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3年08月23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100仟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120.85%(溢價發行，競拍)
總 額	新臺幣800,000仟元
利 率	年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8.08.23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累 計 已 轉 換 金 額	新台幣3,100仟元
累 計 已 轉 換 股 數	普通股15,476股
累 計 已 買 回 金 額	新台幣0元
未 轉 換 餘 額	新台幣796,900仟元



附錄一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決 算 及 盈 分 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60% 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附錄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事(含報告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



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果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由主席裁示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勝男	17,226,346	8.80%
董 事	阮朝宗	377,642	0.19%
董 事	呂友麒	-	-
董 事	毛英富	-	-
董 事	謝承翰	-	-
董 事	鄭志發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獨立董事	施耀熏	-	-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159	0.00%
董事合計		17,609,147	8.99%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4.1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745,829 股。
- 三、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持有股數符合法令規定。